

上市公司转让时什么情况——关于股票转让问题，可否帮我们梳理一下哪些情况要交税，哪些情况不交税？-股识吧

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最好有相关的法律依据，谢谢！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哪些注意事项

股权自由转让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最为成功的制度之一。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国有企业的革新及新《公司法》的修改与实施，股权转让已经成为企业募集资本、产权流动重组、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形式之一。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作为收购方的话需要注意做好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针对目标公司应该查清的事项有：1、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负债状况、欠税情况、或有负债等情况。

2、目标公司章程的内容，尤其要注意章程中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一般情况下受让方应当与出让方共同聘请专业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目标公司的法律状况、财务状况、重要资产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将尽职调查报告作为股权转让合同附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股票上市和转让的问题

1、公司财务给你一个收据，说明是什么钱。

关键是要进行股东登记。

2、国内A股规定：上市前一年之内变更的股份，锁股期是3年；

上市前一年以上变更的股份，锁股期是1年。

3、上市公司对于内部员工制定的股权激励政策大多数都有服务年限的条款，每个公司的规定不一定相同。

上市前这些政策是要披露的，员工按照这些规定执行就可以了。

对于期权和期股也有不同的操作

四、公司转让哪些情况下最好公证？

五、公司转让哪些情况下最好公证？

各种情况都可以公证的。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收购公司的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的收购报告。
为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东的权益，《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一定的限制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其股份的，赋予其他股东一定的优先购买权。
在同等条件下，经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权利。
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都可以到平台进行股权转让公证

六、关于股票转让问题，可否帮我们梳理一下哪些情况要交税，哪些情况不交税？

股票转让所得，这是转让环节的所得，而不是持有期间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除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外，其他股票转让所得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除限售股外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从2022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符合免税收入的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见教材256页2、3点。

股票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见教材293页（二）点。

七、关于公司上市 股份转让问题

这个不是矛盾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36个月的限售期是特别规定

有特别规定的从特别规定 这是正常的法律适用的原则

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起人并不一定是重合的

所以分开做规定是有必要的 而为了保持公司运行的相对稳定 控股权不能轻易转移

所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有更严格的要求

八、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需要注意什么！已上市交易了！股权转让要到工商局吗？

按照我国公司法律，有限公司的股东属于公司行政登记的事项、即行政许可的内容。

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构成股东变更的事实时，应提交公司登记机关作相应变更62616964757a686964616fe59b9ee7ad9431333433623735更登记。

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在相关到发起人股权转让、大股东监控和公司收购三个事项时，要向证监会报告备案，相应事实形成并经证监会批准后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或变更。

一般股权转让未构成有限公司股东主体变更或股份公司的股票交易不需要到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当然有限公司在年检时应当将反映资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比例的股份变化提交公司年检机关（即登记机关）备案。

从法理上来看，我国实行法定资本制，公司承担无限责任，股东以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故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在动态中确定和公开，至于动态备案的周期法律未作明确规定，但备案不是许可，不需要法定。

登记机关一般在年检的义务中包含审查备案。

股权转让协议是否一定要向工商局备案登记才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七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转让时什么情况.pdf](#)

[《股票交易新股买来多久能买》](#)

[《股票一般多久卖出去》](#)

[《股票被炒过要多久才能再炒》](#)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下载：上市公司转让时什么情况.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转让时什么情况》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0240935.html>